

國立中山大學支援外系課程助教獎助學金分配原則

93.06.11 本校第 100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3.22 本校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助學金之分配以支援外系課程必修科目為原則，分配若有餘額，選修科目達 25 人以上之課程亦可參與分配。
- 第二條 申請課程每學期核發 4 個月，每月經費分配標準：
(一) 每門課程，每月補助金額 = (80 元/人 × 實際修課人數)。
(二) 實驗課程，每月補助金額 = (80 元/人 × 實際修課人數) × 1.5。
(三) 選修課程經費額度以必修課程 80% 計算分配。
- 第三條 可分配金額若不足時，優先排除選修課程申請，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，全數予以依比例調整分配。
- 第四條 本分配原則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